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2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办理2022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2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与以下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2023）信银京保字第007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与该行在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月29日期间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6,000万元；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编号：2023津银最保字第HXLK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天津）”）与该行在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间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500万元；

（3）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支行签订了编号：2023年重银陕分航天支高保字第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与该行在编号：2023年重银陕分航天支授字第0001号《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7,000万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即主合同授信期间为2023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6,37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6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2%	54,300	6,000	10.75%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	56%	1,500	500	0.30%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49%	2,500		0.49%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6%	35,000	7,000	6.93%	否
雷科防务	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1%	1,000		0.20%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0%	1,800		0.36%	否
理工睿行	重庆睿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6%	270		0.05%	否
合计				96,370	13,500	19.08%	

注1：上表最近一期为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担保方理工睿行为公司持股60%控股孙公司，被担保方重庆睿行为理工睿行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区683号理工科技大厦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37,7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有效期至2020年08月2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2,119.01	256,684.19
负债总额	118,440.46	132,552.9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2,874.44	117,034.92
银行借款总额	12,276.27	19,888.2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13,678.55	124,131.2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71,589.09	46,133.09
利润总额	5,627.12	-2,266.00
净利润	5,616.02	-2,400.18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名称：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Y632X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6号E座1-470室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制造；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

理工雷科（天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天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03.27	5,493.82
负债总额	689.66	3,093.5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62.53	2,954.86
银行借款总额	–	1,73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2,813.61	2,400.2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6,340.07	1,620.35
利润总额	912.10	-442.50
净利润	868.23	-435.46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天津）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名称：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578356I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办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A5-01

法定代表人：刘升

注册资本：27,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卫星导航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奇维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奇维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9,886.31	125,825.85
负债总额	41,185.51	45,023.0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0,347.85	44,144.24
银行借款总额	17,787.46	18,92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78,700.79	80,802.8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52,140.02	33,921.97
利润总额	7,467.00	892.34
净利润	6,404.05	691.47

注：上表所列奇维科技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编号：（2023）信银京保字第007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被担保的主合同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月29日期间，债务人理工雷科与债权人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即主合同签订期间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月29日。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

2、编号：2023津银最保字第HXLK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被担保的主合同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间，债务人理工雷科（天津）与债权人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即主合同签订期间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2日。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万元。

3、编号：2023年重银陕分航天支高保字第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及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债务人奇维科技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2023年重银陕分航天支授字第0001号《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

（4）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融资中最后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即主合同授信期间为2023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7,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办理2022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2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96,37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63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6,3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4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2023）信银京保字第007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编号：2023津银最保字第HXLK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支行签订的编号：2023年重银陕分航天支高保字第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4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82,829,000.00元人民币。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0002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生猪养殖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聚落项目	50,000.00
2	黄骅新好科技有限公司李官庄年出栏70万头商品猪项目	70,000.00
3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存栏6000头标准化养殖场项目	10,000.00
4	阳原县30万头生猪聚落发展项目	20,000.00
5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三义堂农场年出栏10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17,500.00
6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哲南农场年出栏10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17,500.00
7	乐山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井研县金峰种猪场项目	5,000.00
8	河南灵宝年出栏15万头仔猪种养一体化生态产业园区	10,000.00
合计		400,000.00

截至2023年2月22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81,553.0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674.61万元（含利息和手续费）。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7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高风险投资行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在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后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5、《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0002号）；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2年8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7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事项将提交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鉴于2022年8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有必要延长股东大会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鉴于2022年8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有必要延长股东大会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生猪养殖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聚落项目	50,000.00
2	黄骅新好科技有限公司李官庄年出栏70万头商品猪项目	70,000.00
3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存栏6000头标准化养殖场项目	10,000.00
4	阳原县30万头生猪聚落发展项目	20,000.00
5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三义堂农场年出栏10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17,500.00
6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哲南农场年出栏10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17,500.00
7	乐山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井研县金峰种猪场项目	5,000.00
8	河南灵宝年出栏15万头仔猪种养一体化生态产业园区	10,000.00
合计		400,000.00

截至2023年2月22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81,553.02万元。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674.61万元（含利息和手续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招商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关联监事吉跃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生猪养殖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聚落项目	50,000.00
2	黄骅新好科技有限公司李官庄年出栏70万头商品猪项目	70,000.00
3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存栏6000头标准化养殖场项目	10,000.00
4	阳原县30万头生猪聚落发展项目	20,000.00
5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三义堂农场年出栏10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17,500.00
6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哲南农场年出栏10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17,500.00
7	乐山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井研县金峰种猪场项目	5,000.00
8	河南灵宝年出栏15万头仔猪种养一体化生态产业园区	10,000.00
合计		400,000.00

截至2023年2月22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81,553.02万元。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674.61万元（含利息和手续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招商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0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孙公司收购PT Inti Tambang Makmur100%股份暨铝土矿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需经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尚需取得中国及印度尼西亚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

3、虽然专业机构将对铝土矿资源储量进行评估，但仍存在该等评估资源量数据与实际总资源量、实际可采储量不一致的风险。

4、如果印度尼西亚在矿产资质、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影响本次交易进程及收购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

5、由于铝土矿开采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投入，同时受铝土矿所处环境的自然条件约束，可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

6、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的影响，铝产品价格波动将会影响本次交易产生的经济效益。

7、本次交易为境外收购，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8、本次交易已于近日完成交易法律文件的签署，尚未完成交割；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完成交割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注册于新加坡的全资孙公司MIGHTY SK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SgCo1”）、TRILLION SK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SgCo2”）以自有资金购买LATIP NG先生（以下简称“LN先生”）、IRRYANTO先生（以下简称“IR先生”）合计持有的PT Inti Tambang Makmur（以下简称“ITM公司”）100%股份，从而间接取得PT Persada Pratama Cemerlang（以下简称“PPC公司”）、PT Persada Buana Gemilang（以下简称“PBG公司”）及PT Paloan Maju Abadi（以下简称“PMA公司”，与PPC公司、PBG公司合称“矿业子公司”）三家矿业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B类股份，并取得该等矿业子公司的控制权，该等矿业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各拥有一个铝土矿的采矿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LATIP NG先生

1、姓名：LATIP NG

2、国籍：印度尼西亚

3、住址：35 Kingsmead Road，Singapore 267986

LN先生是ITM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LN先生持有ITM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LN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IRRYANTO先生

1、姓名：IRRYANTO

2、国籍：印度尼西亚

3、住址：Diamond Palace Residence Blok A No.7

IR先生持有ITM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IR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LN先生和IR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PT Inti Tambang Makmur
商业识别码	2708210011403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	Gedung TTC-Batavia Tower One Lantai 08 Unit 08-09, Jl. KH. Mas Mansyur Kav. 126, Karet Tengsin, Tanah Abang, Central Jakarta, DKI Jakarta
公司状态	国内投资公司（Domestic Investment Company）
商业活动	1. 铝土矿或铝矿石开采（KBLI 07293）；及 2. 金属和金属矿石批发贸易（KBLI 46620）
授权资本	1,000亿印尼盾分为10万股，每股价值为100万印尼盾。
已发行和实缴资本	1,000亿印尼盾分为10万股，每股价值为100万印尼盾。
股东	1. LN先生，持有99,999股（99.999%） 2. IR先生，持有1股（0.001%）

ITM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ITM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与LN先生和IR先生也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二）矿业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PPC公司

公司名称	PT Persada Pratama Cemerlang
商业识别码	8120104871531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	Gedung TTC-Batavia Tower One Lantai 08 Unit 08-09, Jl. KH. Mas Mansyur Kav. 126, Karet Tengsin, Tanah Abang, Central Jakarta, DKI Jakarta
公司状态	国内投资公司（Domestic Investment Company）
商业活动	1. 铝土矿或铝矿石开采（KBLI 07293）；及 2. 金属和金属矿石批发贸易（KBLI 46620）
授权资本	100亿印尼盾分为1万股，每股价值为100万印尼盾。
已发行和实缴资本	50亿印尼盾分为0.5万股，每股价值为100万印尼盾。

2、PBG公司

公司名称	PT Persada Buana Gemilang
商业识别码	9120103131604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	Gedung TTC-Batavia Tower One Lantai 08 Unit 08-09, Jl. KH. Mas Mansyur Kav. 126, Karet Tengsin, Tanah Abang, Central Jakarta, DKI Jakarta
公司状态	国内投资公司（Domestic Investment Company）
商业活动	铝土矿或铝矿石开采（KBLI 07293）
授权资本	100亿印尼盾分为1万股，每股价值为100万印尼盾。
发行资本和实缴资本	50亿印尼盾分为0.5万股，每股价值为100万印尼盾。

3、PMA公司

公司名称	PT Paloan Maju Abadi
商业识别码	9120008520173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	Gedung TTC-Batavia Tower One Lantai 08 Unit 08-09, Jl. KH. Mas Mansyur Kav. 126, Karet Tengsin, Tanah Abang, Central Jakarta, DKI Jakarta
公司状态	国内投资公司（Domestic Investment Company）
商业活动	铝土矿或铝矿石开采（KBLI 07293）
授权资本	50亿印尼盾分为1万股，每股价值为50万印尼盾。
已发行和实缴资本	12.5亿印尼盾分为0.25万股，每股价值为50万印尼盾。

（四）所涉矿业权情况

1、采矿许可证

根据公司聘请的印度尼西亚法律顾问出具的尽调报告，矿业子公司目前持有印度尼西亚加里曼丹省桑高区颁发的采矿许可证，且已于本公司目前完成了印度尼西亚能源及矿产资源部管理的MODI系统内的注册登记。该等采矿许可证记载的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	矿区位置	矿区面积	矿证有效期
PPC公司	印度尼西亚西加里曼丹省桑高区	10,090公顷	2029.12.02
PBG公司	印度尼西亚西加里曼丹省桑高区	10,150公顷	2031.04.18
PMA公司	印度尼西亚西加里曼丹省桑高区	9,676公顷	2032.07.23

2、矿产资源类型及储量情况

PPC公司、PBG公司及PMA公司所持有的上述采矿许可证所对应的矿产均为铝土矿，无其他伴生矿。三家矿业子公司所持矿区总占地面积合计约3万公顷，总勘探面积达25.90万公顷。根据PPC公司向印度尼西亚矿业管理部门提交的2021年RKAB（开采计划），该矿区铝土矿资源储量预计约6,800多万吨。PBG公司和PMA公司所持矿区毗邻PPC公司所持矿区，尚未勘探，未有初步资源储量相关数据。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聘任专业勘探机构对三个矿区进行详细勘探。

3、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PPC公司、PBG公司及PMA公司所持矿业权各项费用将由卖方根据本次交易法律文件的约定完成缴纳。

4、矿业权历史开采情况

PPC公司自2013年开始生产经营，使用露天开采法进行采矿活动。PBG公司及PMA公司所持矿业权证对应的矿区尚未开始采矿活动。

5、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标的为ITM公司100%股份，矿业权仍在PPC公司、PBG公司及PMA公司的名下，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

6、未来实施计划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所签署交易文件的约定，聘请专业勘探团队对三家矿业子公司所持有的采矿权证覆盖矿区进行详细勘探，并根据探勘结果制定具体开发方案。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8月9日，公司与ITM公司及LN先生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印尼铝土矿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基于上述《合作意向协议》，公司全资孙公司SgCo1、SgCo2（作为买方）与LN先生、IR先生（作为卖方）签署了《关于出售和购买PT Inti Tambang Makmur全部已发行股本之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SgCo1与LN先生签署了《关于印度尼西亚西加里曼丹省桑高区部分矿藏未来开采的风险勘探协议》（以下简称“《风险探矿协议》”）。

（一）《股份购买协议》

1、交易标的

LN先生与IR先生持有的ITM公司100%的股份。

2、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对价合计约3,025万美元。该价格系基于《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前已开展的初步评估显示各矿业子公司所持有矿区合格铝土矿存储总量超过3,000万干吨，公司结合对ITM公司及其三家矿业子公司进行法律、财务、税务方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参考铝土矿及相关产品市场价格，经与卖方公平协商后确定。

3、交易结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持有ITM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PPC公司、PMA公司及PBG公司各49%的股权，对应各矿业子公司全部已发行的B类股份。通过间接持有三家矿业子公司的全部B类股份，公司取得该等矿业子公司的控制权。

（二）《风险探矿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由SgCo1委托一名独立地质勘探顾问，就三家矿业子公司的合格铝土矿储量及其分布情况进行勘探，并提供相应储量报告。SgCo1与LN先生将根据储量报告计算并支付相关款项。

2、款项计算及支付安排

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交割完成的前提下，SgCo1及LN先生将依据储量报告载明的合格铝土矿的储量，确定双方之间的款项支付义务。

根据储量报告，若合格铝土矿储量小于3,000万干吨，则由LN先生向SgCo1支付相应的“补偿付款”，补偿付款金额上限为3,000万美元；若合格铝土矿储量不小于3,000万干吨，则由SgCo1根据协议约定向LN先生支付“总储量付款”。任何情形下，总储量付款不超过13,500万美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印度尼西亚是全球铝土矿资源储量较为丰富的国家，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布局铝土矿资源，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公司可藉此获取铝土矿资源保障，进一步夯实原材料供应端，有利于延伸公司铝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需经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尚需取得中国及印度尼西亚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

2、虽然专业机构将对铝土矿资源储量进行评估，但仍存在该等评估资源量数据与实际总资源量、实际可采储量不一致的风险。

3、如果印度尼西亚在矿产资质、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影响本次交易进程及ITM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

4、由于铝土矿开采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投入，同时受铝土矿所处环境的自然条件约束，可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

5、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的影响，铝产品价格波动将会影响本次交易产生的经济效益。

6、本次交易为境外收购，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7、本次交易已于近日完成交易法律文件的签署，尚未完成交割；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完成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出售和购买PT Inti Tambang Makmur全部已发行股本之协议》；

2、《关于印度尼西亚西加里曼丹省桑高区部分矿藏未来开采的风险勘探协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袁江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江	否	2,200,000	32.84	2.2	是，本次质押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限售股	否	2023-02-22	9999-01-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合计	—	2,200,000	32.84	2.2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系首次质押，且其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江	6,700,000	6.70	0	2,200,000	32.84	2.2	2,200,000	100	4,500,000	100
合计	6,700,000	6.70	0	2,200,000	32.84	2.2	2,200,000	100	4,500,000	1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袁江先生征信情况良好，收入来源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负有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本次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袁江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关于此次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二、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分公司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钦 登字[2023]第11750号），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分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2022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粤科函产字[2023]172号），经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由光启超材料成立并自主申报的“广东省超材料目标特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2022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这是继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广东省超材料电磁调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2021年度该项认定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对公司旗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再次认可。

本次认定充分证明了公司在超材料测试领域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上述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持续建设将有助于公司加强产学研合作，优化科研资源，提升科研水平和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推动技术产品的革新，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认定将对公司未来技术开发及创新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罗文谦先生的辞职书，罗文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文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文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本次离职后，罗文谦先生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罗文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华锋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华锋转债”的计划。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锋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华锋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事项无异议。

前述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